

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- 本次增加与关联方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2.7亿元；调增与美康中成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关联交易额度1.2亿元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经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与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华公司”）共同投资设立江西南华(通用)医药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新公司”），公司持有新公司51%的股权，南华公司持有新公司49%股权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南华公司作为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根据与南华公司签订的《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，由公司及附属公司（包括拟设立的新公司）向南华公司销售产品、提供劳务等。预计2015年公司与南华公司发生交易金额不超过2.7亿元。

(二) 根据公司业务经营需要，公司与美康中成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由2.6亿元增加1.2亿元，调整为3.8亿元。

(三)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预计公司2015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

14.28亿元(详见临2015-005号公告),增加上述关联交易事项3.9亿元后,公司预计2015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调整约为18.18亿元。

二、新增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

(一)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关联方情况介绍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的相关规定,南华公司作为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,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住所:江西省南昌市象山南路230号

法定代表人:王克勤

注册资本:18000万

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:1997年

经营范围:中药材、中成药、中药饮片、化学原料药、化学药制剂、抗生素原料药、抗生素制剂、生化药品、生物制品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、疫苗、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、医疗用毒性药品、体外诊断试剂的批发(有效期至2019年12月10日);健身器材、化妆品的销售、医疗器械、玻璃仪器、计生用品、日用百货、卫生用品、预包装食品、保健食品的批发、零售;中药材收购;化学试剂的销售,咨询服务,仓储服务,房屋租赁,设备租赁。

截至2014年12月31日,南华公司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0.3亿元,实现营业收入41.59亿元,净利润3658万元。

三、关联交易定价政策

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价格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应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,公平的市场价格是指:

- (一) 就现成商品或一般劳务、公开市场就相同商品或劳务的价格;
- (二) 就个别自营商品或劳务,经过向至少两方独立供应商询价后,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。

四、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需要,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,体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就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9 月 29 日